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控股股東之間的股權變動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致譽投資」)(作為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一)已與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致譽投資同意出售而海南海藥同意購買本公司 6,841,915 股股份(「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 2.777 元(相當於 3.1635 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68%。海南海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致譽投資、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與其他方(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致譽投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38,075,156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3.60%)及海南海藥擁有本公司 152,040,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5.11%)。

完成買賣協議後，致譽投資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31,233,241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2.92%），海南海藥擁有本公司 158,882,115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5.79%），而致譽投資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強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及馬慧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